

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

免費營養午餐政策
專案報告



臺中市政府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報告人：局長 蔣偉民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目錄

壹、前言	3
貳、114 學年度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現況	3
參、115 學年度免費營養午餐政策規劃	4
肆、115 學年度推動各項午餐補助政策所需經費說明	5
伍、115 年度免費營養午餐政策追加預算說明	6
陸、結語	7

壹、前言

為保障學童健康成長，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本府於115年1月8日宣布自115學年度起推動公立國中小學生免費午餐政策，讓每一位學生在校都能安心享用營養均衡、安全衛生的午餐，將營養午餐視為教育體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。

學齡階段是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的重要時期，均衡且安全的飲食對於學習專注力、體能發展及長期健康具有關鍵影響。為確保每一位學生不因家庭背景差異而影響其基本飲食權益，本市規劃並推動公立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政策，並透過教育、衛生、農業與食品安全等資源之整合，提供符合營養標準、食品安全無虞且來源透明之校園午餐。

本政策執行以「營養均衡、食材安心、在地優先、制度透明」為核心原則，建立完善之餐點設計、食材採購、供應管理與品質監督機制，並結合食育與健康教育，培養學生正確飲食觀念與珍惜食物之態度。透過制度化與永續化的免費午餐政策，期能營造友善健康的校園環境，支持學生全人發展，落實教育機會均等，並為城市未來培育健全而有競爭力的下一代。

貳、114學年度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現況

為確保學生於在校期間能獲得安全、營養且穩定的午餐供應，臺中市午餐供餐型態依據各校環境條件、學生人數規模及設施設備情形，規劃多元且具彈性的學校午餐供餐模式。

114學年度臺中市學校午餐供餐型態主要分為四類，包括學校廚房公辦公營、學校廚房公辦民營、外訂團膳以及他校供應。其中，具備完善廚房設備與專責廚工人力之學校，多採公辦公營方式，由學校自行規劃菜單並負責食材採購與烹調作業，以確保餐食品質與營養均衡；部分學校則採公辦民營模式，由學校提供場地與基本設施，並引進具專業經驗之民間團膳業者協助經營管理，以提升供餐效率與專業度。對於受限於校地空間不足、廚房設備

不完整或學生人數規模較小之學校，則透過外訂團膳方式，由合格團膳業者製備午餐後配送至校；此外，亦有部分學校透過鄰近具備中央廚房能力之學校支援供餐，以提升資源共享效益。透過上述多元供餐型態之整合運作，不僅能依各校條件因地制宜配置供餐方式，也有助於強化食品安全管理、提升供餐品質與效率，進而確保全市學生均能穩定享有安全、衛生且營養均衡之學校午餐。

參、115 學年度免費營養午餐政策規劃

本府以提供給學生健康、安全的營養午餐，確保、提升學校午餐供應品質、安全與衛生為午餐政策重點。為確保午餐品質，各校於食材採購階段，即依「三章一Q」原則，於招標文件中明訂食材規格與驗收標準，並應符合5元加碼補助所規範有機蔬菜及在地食材使用頻率，供應商須提供完整溯源資料，學校亦須於收貨時進行逐項驗收與紀錄，以確保食材品質與來源安全，並提供每週10元水果補助，鼓勵學校增加新鮮蔬果攝取，提升學生飲食均衡。

在114學年度現行供餐制度與補助措施穩定運作的基礎上，本府進一步規劃自115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免費營養午餐政策，以持續減輕家長經濟負擔，並確保所有學生均能在校獲得基本且均衡的午餐供應。政策內容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補助對象：就讀本市公立國民中、小學學生營養午餐免費；就讀本市私立國中小、國私立高中職之弱勢生營養午餐補助，且例假日及寒暑假亦提供安心午餐券補助。
- 二、本府以114學年度學校學生午餐收費價格為基礎，整合現行多項午餐補助政策，蒐集各方意見及各縣市補助標準，及分析物價指數與基本薪資漲幅，據以擬定115學年度本市公立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補助標準：
 - (一)公立國中小齊一補助標準為每餐60元(不含國產可溯源食材獎勵金)

(二)私立國中小弱勢生每餐 60 元(不含國產可溯源食材獎勵金)。

(三)國私立高中職弱勢生每餐 65 元為上限。

三、午餐供應內容基本規範

(一)各校每週至少應有 1 道有機蔬果及至少 1 次採用臺中市在地食材作為午餐食材來源。

(二)每週至少供應 1 次水果。

(三)每日午餐供應內容至少 3 菜 1 湯。

(四)設有廚房者，午餐主副食每年平均支出所占比例，不得低於午餐費支出總額百分之七十，以維持午餐供應品質。

四、國產可溯源食材獎勵金

實施免費營養午餐政策後，本市將持續推動公立國中小營養午餐全面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，補助一般地區每生每餐 10 元、偏遠地區每生每餐 14 元。該獎勵金將維持現行作業方式核發，不列入免費營養午餐補助標準計算。

五、綜上，115 學年度本市公立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每餐單價為 70-74 元。

肆、115 學年度推動各項午餐補助政策所需經費說明

本府除於 115 學年度起推動公立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政策及私立國中小、國私立高中職弱勢學生午餐補助(含例假日、寒暑假安心午餐券補助)外，亦將持續推動公立國中小弱勢學生例假日及寒暑假安心午餐券補助，以及公立國中小午餐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獎勵金計畫。

115 學年度公立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，初估屆時約有 21 萬 5,828 人受惠，以一餐 60 元計算，一年需要的預算大約是 25 億 8,993 萬 6,000 元，私立國中小貧困生學期中午餐補助及安心餐券補助總計需 1,136 萬 2,500 元，國立、私立高中職弱勢生午餐補助及安心餐券補助總計需 1 億 4,514 萬 9,550 元。

115 學年度本市推動各項午餐補助政策所需經費需求計 35 億 9,237 萬 3,050 元整，午餐補助項目及所需經費綜整如表一所示。

表一 115 學年度本市各校午餐補助政策暨所需經費彙整表

項次	午餐補助項目	115 學年 預估所需經費	備註
1	公立國中小貧困學生安心午餐券	2 億 3,380 萬 5,000 元	延續性
2	市立高中職貧困生 午餐補助(含安心午餐券)	9,490 萬元	
3	國產可溯源食材(三章一Q)獎勵金 (本市公立國中小含國小附設幼兒園、完全中學國中部、高中部學生及教職員)	5 億 1,722 萬元	
4	公立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	25 億 8,993 萬 6,000 元	新增
5	私立國中小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(內含例假日及寒暑假安心午餐券)	1,136 萬 2,500 元	
6	國立、私立高中職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(含例假日及寒暑假安心午餐券)	1 億 4,514 萬 9,550 元	
合計		35 億 9,237 萬 3,050 元	

伍、115 年度免費營養午餐政策追加預算說明

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免費營養午餐政策所需預算為 13 億 5838 萬 3,160 元整，扣除 115 年度既編午餐預算可供支用額度 1 億 6,494 萬 0,108 元，爰 115 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計 11 億 9,344 萬 3,052 元。

表二 115 年度免費營養午餐政策第一次追加預算估算表

項目	金額
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免費營養午餐所需預算(A)	13 億 5838 萬 3,160 元
115 年度既編午餐預算可供支用額度(B)	1 億 6,494 萬 0,108 元
115 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數(C=A-B)	11 億 9,344 萬 3,052 元

陸、結語

臺中市政府秉持「孩子健康，就是臺中未來」的施政理念，積極推動公立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政策。本項政策不僅只在減輕家長經濟負擔，更核心的意義在於確保學童不因家庭背景差異影響基本飲食權益。

為建構安全、透明、高品質的午餐體系，本府跨局處整合教育、衛生、農業及食安資源，確保食材來源透明且符合高品質營養標準。這不僅是市府對教育投資的具體承諾，更是提升城市競爭力的重要基石。

展望未來，市府將持續優化「校園食安監測機制」，針對各校供餐模式與資源配置進行滾動式修正。我們將以最嚴謹的態度落實食品安全把關，精進整體供餐品質，致力營造健康、安心且友善的飲食環境，讓臺中的每一位學子都能在市府的守護下茁壯成長。